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中心空调清洗冷却塔、制冷机维保、电梯加装空调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DHS-14

采购人：泰安市中心医院

(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291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7845)

[2.1 总则 7](#_Toc14357)

[2.2 磋商文件 12](#_Toc28969)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14](#_Toc18641)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7](#_Toc32096)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7](#_Toc8336)

[2.6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18](#_Toc23064)

[2.7 纪律和监督 26](#_Toc21290)

[2.8 质疑与投诉 27](#_Toc259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_Toc1305)

[3.1 相关要求 29](#_Toc24894)

[3.2 评审过程 29](#_Toc8111)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29](#_Toc32240)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4](#_Toc8161)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时间 39](#_Toc10143)

[5.1 实施周期、服务期 39](#_Toc7332)

[5.2 服务地点 39](#_Toc23050)

[5.3 验收 39](#_Toc18665)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0](#_Toc20933)

[6.2 项目实施标准和要求 40](#_Toc581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18799)

[7.1 报价部分 44](#_Toc3081)

[7.2 商务部分 48](#_Toc21942)

[7.3 技术部分 65](#_Toc323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2025-DHS-14）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泰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中心空调清洗冷却塔、制冷机维保、电梯加装空调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6.2万元，招标人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中心空调清洗冷却塔、制冷机维保、电梯加装空调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中心空调清洗冷却塔服务项目;

(002)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制冷机维保服务项目；

(003)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电梯加装空调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应服务能力；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报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4月18日08 时30 分到2025年4月24日16时30 分

获取方式：（1）线上获取，供应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证件的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sdhsta@163.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填报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2）线下获取，供应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证件的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至山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9点00分

递交方式：泰安市中心医院（龙潭路24号行政教科研中心）北楼306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4月30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龙潭路24号行政教科研中心）北楼306会议室

七、其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泰安市中心医院官网、爱惠（网上报名须知详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纪检监察科。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地 址：泰安市龙潭路24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538-629822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泰安市泰山区岱宗大街317号德翔商务中心6楼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38-8234466

电子邮件：sdhsta@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服务，是指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中心空调清洗冷却塔、第三住院部制冷机维保、行政办公区56号电梯加装空调服务项目 。

2.1.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中心空调清洗冷却塔、制冷机维保、电梯加装空调服务项目 |
| 4 | 项目内容 |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中心空调清洗冷却塔、制冷机维保、电梯加装空调服务项目 |
| 5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分三个包：  A包为中心空调清洗冷却塔服务项目；  B包为第三住院部制冷机维保服务项目；  C包为行政办公区56号电梯加装空调服务项目； |
| 5 | 预算控制价 |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26.2万元，其中A包19.4万元，B包6万元，C包0.8万元；  投标报价（即首轮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以下内容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制作响应文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营业执照副本；  2、参加报价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则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9 |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
| 10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
| 1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 14 | 报价范围 |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16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内容：同纸质响应文件；  份数：1份；  格式：PDF、DOC或XLS等；  介质：U盘；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盖章电子版响应文件同时网上递交**  供应商需在爱惠网（进入官网（https://www.zhwlsys.com/）注册账户（选择无需审核模式），经提交相应材料开通账号。待**响应文件制作完毕**后将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爱惠网（进入官网（https://www.zhwlsys.com/）点击左侧“招标管理-招标项目”，选择对应招标单位及招标项目）操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最后。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8 | 响应文件装订 | 1、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三部分；  2、响应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否则其报价无效。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
| 20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 递交时间：2025年4月30日8时30分起至9时00分止。  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9时00分。  地址：泰安市中心医院（党校院区）北楼306 |
| 21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22 | 磋商时间、地点 |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 23 |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 24 | 唱价顺序 |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
| 25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 2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报价轮次 | 本次磋商共二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
| 28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 否 |
| 29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 30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由乙方实施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国家认可的全额发票后，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无息付清？；如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时扣除。 |
| 31 | 监督 |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纪检监察科。 |
| 3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33 | 采购代理费收  取标准 |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发[2003]64 号文件转发的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收取标准的60%计算。  2、缴纳时间：供应商应自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内按上述收费标准缴纳至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缴纳该费用的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3、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人：山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安泰前支行  账号：15515101040007993  联系电话：0538-8234466  注：缴纳时须注明“ 项目名称 代理服务费”字样。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成交人主动联系代理公司开具发票，逾期后果自负。 |
| 34 | 标的物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5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2.1.2 当事人

2.1.2.1采购人：系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2.1.2.2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磋商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报价；

2.1.4.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公司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供应商须知；

（1）总则；

（2）磋商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4）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6）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7）纪律和监督；

（8）质疑与投诉；

2.2.1.3评审办法；

2.2.1.4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提供服务的期限；

2.2.1.6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公司指定邮箱（sdhata@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供应商自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2.4 磋商文件的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在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处以及骑缝处加盖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为不合格磋商文件。

2.2.5 磋商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2.2.5.1纸张以及打印要求：A4复印纸双面打印。

2.2.5.2磋商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报多个标段的，须分别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每份磋商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胶装成册。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内容按照生成时间的逆顺序装订后，盖章留存，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不合格磋商文件

2.2.6.1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制作、装订以及盖章的磋商文件为不合格磋商文件。

2.2.6.2不合格磋商文件不得发售。已经发售的，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予以作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负责收回已发售的磋商文件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重新补发合格的磋商文件，重新补发的合格磋商文件不得收费；重新补发的合格磋商文件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必须发布更正公告予以明确，否则予以废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2.2.6.3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发售磋商文件或者发售不合格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有权依法质疑和投诉，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2.3.1 报价

2.3.1.1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保险、人员工资、税费、招标代理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2.3.1.2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3.1.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5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6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7唱价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8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9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2.3.2.1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报价无效。

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报价无效。

2.3.2.2“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报价无效。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2.3.5.3响应文件装订。纸质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4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

2.3.5.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服务响应表或者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注明。

2.3.5.6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套电子版响应文件和肆套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套和副本叁套，每套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2.3.6.5电子版响应文件

（1）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电子版介质为U盘。

（3）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4）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2.4.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装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无效。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应附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否则，按未提供证明资料处理。

2.4.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按照要求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2.5.4 唱价时间

唱价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5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唱价、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6.2 唱价

2.6.2.1唱价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否则，责任自负。

2.6.2.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处理，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争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6.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1）唱价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标段、报价等《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3）违反磋商纪律的；

（4）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5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6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 磋商小组

2.6.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6.3.2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3.7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审程序

（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资格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

（5）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澄清有关问题；

（7）磋商；

（8）最后报价；

（9）综合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编写评审报告。

2.6.5 评审

2.6.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

2.6.5.2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报价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5.4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6.7.2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2）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等于或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4）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6）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7）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1）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报服务不符；

（12）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磋商小组认定服务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5）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16）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7）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8）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0）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评审活动终止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6.11.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11.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4.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监督部门投诉。

2.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 3.1.2 技术文件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

##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2.3.3磋商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或者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2.3.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2.4 磋商

3.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5最后报价

3.2.5.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3.2.5.2磋商实行2 轮报价法，第2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公开唱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

3.2.6综合评分

3.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6.2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8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价格部分 | 技术文件 | 商务文件 | 总分值 |
| 分值 | 30 | 60 | 10 | 100 |

3.3.2 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 30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

3.3.3 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文件 | 实施方案 | 15 | 投标方案整体性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检测方案是否明确、到位、合理可行，得1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瑕疵扣1.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服务保证措施 | 2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描述的服务保障及服务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服务保障及服务承诺具有实质性内容、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得2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瑕疵扣2分，扣完为止，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设备配置情况 | 5 | 设备配置齐全、功能先进、检测结果精确，得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每有一处不合理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理解及认识、难点的论述及解决方案、应急措施 | 10 | 对服务内容理解全面、针对服务难点策划解决方案全面完善、应急预案关键过程清晰合理，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10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科学性、可行性和及时性（包括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应急能力、各项辅助设备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有效得力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3.3.4 商务文件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文件 | 企业  业绩 | 5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项加2.5分，满分5分。  注：以上合同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人员  配备 | 5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职责明确、团队人员专业设置齐全、经验丰富、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清晰得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3.3.5政府采购政策

3.3.5.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和联合体协议，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5.2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①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

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10%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③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5.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甲方）所需（服务名称）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5）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中心空调清洗冷却塔、制冷机维保、电梯加装空调服务项目 。

（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合同金额为完税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修保养费、接口费、人工费等，包括使之能够正常运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工期：接甲方通知后七个日历日内改造实施完毕。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由乙方实施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国家认可的全额发票后，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无息付清；如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时扣除。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本合同所涉发票的规定，则乙方应提供符合新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要求致使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七、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1、提供服务期限：

2、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甲方因设备停用、报废等不可抗力因素可以终止合同

**八、服务质量**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承诺及甲方需求。

2、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运输、安装调试、巡检、维修保养等出现的一切事故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安全、人身、财产损失及意外事件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人员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内所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及疾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因未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需照价赔偿或恢复原样，并承担全部责任。

4、为确保服务到位，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对不按照本项目要求进行人员配备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且有权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乙方所配备服务人员坚决服从甲方领导，听从甲方安排，在紧急情况下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对于不服从任务分配、玩忽职守的，乙方须立即无条件更换人员，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因乙方对所配备的服务人员培训、管理、监督不到位，造成甲方损失的要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7、乙方提供的设备、附件、软件等应当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保服务。

8、如因乙方及服务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转包、分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甲方的维保服务及成果以及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外观设计、著作权等）或其他权利的情形；如有第三方为此提出索赔时乙方应进行答复处理，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保密义务**

1、乙方基于招投标以及签订履行本合同等所获取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企信息、网络数据、数据、公民个人信息以及不适宜公开的其他信息，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并妥善保管（如需乙方保管或在第三方储存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相关设备、软件产生的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不得私自变卖或它用。

2、乙方对上述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甲方、相关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乙方不得自用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信息、数据等，不得非法收集、保存、使用、加工、传输，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甲方利益的行为。

3、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其雇员、工作人员、代理商、合作伙伴等遵守本条款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本条款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双方均同意甲方不再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最惠待遇**

乙方在此承诺，在同等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种类、数量、交货方式、交货期限及其它与交易相关之事宜）将以最优惠之价格及条件提供甲方本合同项下产品。乙方在同等情况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之货物价格、利益或条件等比提供给甲方更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依此更优之货物价格、利益或条件等提供货物或退还差价。

**十二、双方特殊约定**

1、乙方派出的实施工作人员应具有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疾病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服务或配件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或第三方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及第三方的损失。

3、如因乙方服务或配件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对耽误使用的期限甲方有权决定质保期做相应顺延或折抵相应费用。

4、乙方要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1小时内解决故障。质保期内对于需要更换的配件和设备要及时报告给甲方，乙方必须及时更换维修，保证正常运行。

6、乙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安全、人身、财产损失及意外事件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服务十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

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其他材料中承诺的服务条款履行服务，每违反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诺保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各种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罚款、因诉讼等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或担保费、交通费、律师费、邮寄费、评估费、鉴定费、通讯费等费用。

4、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向乙方应付款中预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预先扣除违约金、损失等款项。

6、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等，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互相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8、如因乙方的服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它**

1、本合同底部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仲裁和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否则，寄送到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送达。

2、甲方指定（电话号码：）为联系人。乙方指定（电话号码：）为联系人，负责接收甲方的通知、决定等，甲方的通知、决定等联系人收到视为乙方收到。

**3、本合同订立是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认可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乙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且甲方已按照乙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乙方是在充分理解、自愿接受的前提下签署合同。**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

|  |  |  |
| --- | --- | --- |
| 甲方：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  | 乙方： |
| 地址：泰安市龙潭路24号 |  | 地址： |
| 电 话：0538-6298221 |  | 电 话：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202.. | | |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加盖公章**

**附件二：最终报价函**

**附件三：授权函**

# 

#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时间

## 5.1 服务期

A包：服务期1年。

B包：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提供服务期限：接甲方通知后七个日历日内维修实施完毕。

C包：质保期：1年。

提供服务期限：接甲方通知后七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毕。

## 5.2 服务地点

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5.3 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1.1 本章内容是根据磋商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6.1.2 投标人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各自情况等情况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软件设计、开发、升级和设备供货、布线、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以及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招标代理费、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凡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均须在成交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6.2项目实施内容

A包：中心空调清洗冷却塔参数

1、清洗:壳管冷凝器两台换热面积296平方

2、清洗:冷却塔1100冷吨两台。

3、冷却水加阻垢剂；

4、服务期：一年。

5、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94000元。

B包：制冷机维保参数

制冷机型号为：制冷机组型号:HX450（青岛海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配件型号 | 数量 | 预算控制价 |
| 1 | 制冷剂 | R22 | 4 | 1050 |
| 2 | 吸气过滤器 | 31311 | 4 | 2500 |
| 3 | 温度传感器 | PT100 | 5 | 500 |
| 4 | 电子膨胀阀 | WVE-135-GA | 2 | 5800 |
| 5 | 交流接触器 | MECGMC-300 | 2 | 7000 |
| 6 | 压力控制器 | PS2-L7A | 2 | 1200 |
| 7 | 电机热保护器 | INT69HBY | 2 | 650 |
| 8 | 干燥过滤器 | D-48 | 12 | 330 |
| 9 | 冷凝器清洗 | / | 2 | 5000 |

质保期：一年

维修周期：7天

预算：6万元

C包：电梯空调参数

**质量可靠：**

电梯空调采用中高端主机，微电脑控制板可根据室内温度自动选择制冷、制暖、送风模式，采用国外先进的空调水处理技术，对水处理进行了多余度设计，确保空调终身无滴水，外壳全部喷了户外漆、保证空调不易生锈，蒸发器、冷凝器翅片均采用军工级材料，抗灰抗蚀能力强。

**配件专业：**

采用欧文斯棉送风管，确保冷气、暖气和风量永不流失；配备抗震和防腐零配件，噪音低，功耗小，性能稳定，满足GB4706.1-2005，GB4706.32-2012和GB4343.1-2009，GB17625.1-2012的要求，从机房配备专用随行扁电缆，不干扰电梯系统和照明系统用电，并配备漏电保护功能。

**节能环保：**

按照国家最新标准CNCA-C07-01：2014生产的节能空调，能效比达到2.69，低耗高能，遥控器控制和全自动运行相结合，自动恒温，节约用电，多层防御净化装置，有效去除混浊空气；负离子杀菌，净化轿厢空气、减菌、防霉、除臭，轿厢内可用遥控器控制、使用非常方便。

**设计精巧：**

一体式空调，体积小，重量轻，安装简单，清洁和维护方便，不会影响电梯维修和保养，适用各种电梯。独特的风口设计，可根据不同的轿厢吊顶装饰，提供与之相匹配的风口，使美观与通风达到最佳效果。

**技术参数**

本次

|  |  |
| --- | --- |
| 型号 | （1.5匹单冷型） |
| 功能 | 全自动运行 |
| 辅助功能 | 换新风 |
| 制冷量（W） | 3500 |
| 制热量（W） | ？ |
| 循环风量（m3／h） | 680 |
| 工作电压（V） | ~220(50HZ/60 HZ) |
| 额定功率（W） | 1500 |
| 噪声dB（A） | 轿厢≤33 |
| 井道≤42 |
| 防触电保护类型 | I类 |
| 防水等级 | IPx4 |
| 尺寸（长x宽x高）mm | 不大于600x450x350 |
| 重量（KG） | 不超过34 |
| 本项目要确保电梯井通风，避免电梯井过热造成电梯过热跳闸。 | |

**加装电梯空调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中心医院56号梯加装电梯空调项目 | | 电梯型号：GSM-NP | | | 楼号：1 |
| 项目地址：泰安市泰山区龙潭路 | | | | | |
| 台数：1 | | 层／站／门： 6/6/7 | | | |
| 名称 | 型号 | | 单位 | 数量 | |
| 电梯空调 | （1.5P环保单冷） | | 台 | 1 | |
| 质保期一年，工期：7天 | | |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1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目录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2、报价汇总表（见附件2）；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附件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首轮报价（元） | 小写：（元），大写： |
| 提供服务期限 |  |
| 质保期 |  |
| 对磋商文件的  认同程度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日

附件2：

投标报价汇总表

A、B包：项目名称：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C包：项目名称：标段（无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 注 |
|  | 空调 |  |  |  |  |
|  | 安装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注：此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内容调整。**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自拟7.2 商务部分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4)；

2、报价函(见附件5)；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4、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见附件7）；

5、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8）；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

7、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8、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

9、财务状况(见附件12)；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见附件13)；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14)；

12、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4：

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附件5：

报价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谈判、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格所列内容，不包含在总报价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附件8：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第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劳动合同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附件9：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第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备注：需合同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10：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第标段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财务状况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或2025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1、供应商自行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出具承诺书并保证真实性。

1. 依法缴纳税收是指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注：如无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税收请 提供详细、明确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后果自负）
3.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监管工作的意见》(鲁财采(2022〕3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凭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情况介绍

（3）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4）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①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②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根据评

标办法自拟。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7.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目录

1、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见附件15） ；

2、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见附件15） ；

3、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

写。

附件16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技术文件打分明细制作。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投标告知书**

为保证开评标程序的顺利进行，特向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做出以下告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供应商应在标有供应商名称及要求加盖法人章的地方盖章或签字）；

（8）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9）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10）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11）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标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处未签字或盖章；

（13）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4）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5）评审期间，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6）属于串通投标情形，例如：a.投标单位报价呈现规律性；b.同一人员出现在两家不同单位的标书中；c.存在招标文件混装情况，即甲公司相关材料封装至乙公司文件中；d.投标文件的IP地址一致或投标文件制作特征码一致；e.投标文件异常一致；f.投标单位之间存在交叉持股关联关系等。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廉洁承诺;**

我单位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做到合法依规投标，不以任何理由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如违反法律法规、院方各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弄虚作假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与其他投标单位之间存在交叉持股关联关系、标书文件制作特征码或标书上传IP一致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形），被发现或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即视为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同时应赔偿因此对院方造成的损失。情况严重者院方可追究我单位经济与法律责任。同时**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一律进入“黑名单”，并自愿承诺在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参与院方招投标活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附件17：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格式

【正（副）本】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年月日

注：本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每本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三部分。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20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

**网上招标报名须知**

**报名流程：**

**第一步：**进入官网（https://www.zhwlsys.com/）点击注册，并在公司介绍中在原有基础上，**额外加入**“泰安市中心医院电子招标”说明；**（选择无需审核模式）**

**第二步：**将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加盖公章扫描后，登录网站**www.zhwlsys.com**平台，点击左侧“招标管理-招标项目”，选择对应招标单位及招标项目；

**第三步：**网站填报投标信息，填写加密信息**（请妥善保管加密密码）**，上传投标文件扫描件（**必须加密**），资质证书等（必须不加密）

（**请对保密文件及保密信息进行加密，遗失无法找回，若因投标人保管不善造成密码丢失或保密信息泄露，由投标人及投标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开标前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信息**进行排查，有异常情况立即终止开标,并进入医院负面清单。

**第四步：**点击界面“保存所有信息”,核对所有信息及文件信息，核对无误，点击“提交报名”（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审核，**超出时间将无法提交，视为投标公司放弃报名）。

**第五步：**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

（请公司授权代表于开标当天携带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授权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参与现场开标，现场签到时，上传身份证信息，注意身份证号码填写，如出现错误将影响2轮报价）

**特别提醒:**

**加密密码必须熟记，开标现场必须提供**

**请勿上传空白文档及自行对文件进行加密（空白文档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该标项）**

**完成第五步网上报名才最终完成。**

**网站操作问题请联系：400-8881345**